

关于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第二个开放期（仅开放退出）事宜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丰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 23 日、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迎来第二个常规开放期,此次开放期仅可办理退出业务,不办理参与业务,且经管理人决定期间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不开放且不再顺延。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退出业务说明

1、退出费:无。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退出金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退出的限制与次数: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 1 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二、下一个运作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说明

本集合计划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含)起适用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上一个运作期的年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即 4.7%。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0 日,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管理人将在委托人退出时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时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业绩报酬计提方法及原则等详见《合同》第十三部分“集

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业绩报酬计算依据，不作为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率的承诺或保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